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知會，因彼於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長城一帶一路」）出任執行董事期間，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長城一帶一路遵守上市規則，故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受到聯交所批評（「批評」）。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長城一帶一路之執行董事。有關批評的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相關新聞稿，網址為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0/202003/c_200313.pdf。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針對陳先生的批評。鑒於批評之性質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導致對陳先生的誠信存疑，有鑒於此，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批評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故董事會認為陳先生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批評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